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董事曲祝利、赵军涛、迟志强、王涛、柳喜军、于建青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王庆凯以现场方式参加，董事秘波海、独立董事殷承良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曲祝利、独立董事于建青参与表决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曲祝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《关于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加大日本客户的开拓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深入了解海外市场需求和变化趋势，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现金10,000万日元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烟台正海

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